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直属分中心服
务大厅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正衡采磋[2023]025 号

采购人：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直属分中心服务大厅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8月2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正衡采磋[2023]025号

2.项目名称：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直属分中心服务大厅改造项目

3.预算金额：99万元、**最高限价：**99万元。

4.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直属分中心服务大厅改造项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9月20日至2023年11月30日。要求供应商确保能在2023年国庆假期前配合采购人做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完成所有所需人工、材料、设备的准备工作。确保能在2023年国庆假期正式动工，并在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施工任务，并提请采购人验收。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人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有效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叁级（含）以上资质及有效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并提供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开标前近 3 个月）（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http://czjapp.changzhou.gov.cn/cgzx/login?bs=5>）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2023 年 8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4.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系统语音提示允许解密后，供应商 6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该项目的响应，其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519-85588210

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17712306262

1.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1.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1.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

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1.4 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采购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无效**

1.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采购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1.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1.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1.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常州市锦绣路 2 号

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0519-855887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 6 栋 9 楼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阳

电 话：0519-85576566

电子化招投标技术支持电话：0519-85588210

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建筑业</u>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书面形式
24.2	质疑	质疑送达形式：纸质书面送达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地 址：常州市锦绣路 2 号 联系人：何先生 电 话：0519-855887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 6 栋 9 楼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阳 电 话：0519-85576566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 border="1" data-bbox="772 831 1449 1395"> <thead> <tr> <th data-bbox="772 831 1182 1137">项目类型 费率</th> <th data-bbox="1182 831 1449 1137">工程类</th> </tr> <tr> <th data-bbox="772 1137 1182 1205">中标金额（万元）</th> <th data-bbox="1182 1137 1449 1205"></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72 1205 1182 1272">100（含，下同）以下</td> <td data-bbox="1182 1205 1449 1272">1.0%</td> </tr> <tr> <td data-bbox="772 1272 1182 1339">100-500</td> <td data-bbox="1182 1272 1449 1339">0.7%</td> </tr> <tr> <td data-bbox="772 1339 1182 1395">500-1000</td> <td data-bbox="1182 1339 1449 1395">0.55%</td> </tr> <tr> <td data-bbox="772 1395 1182 1462">.....</td> <td data-bbox="1182 1395 1449 1462">.....</td> </tr> </tbody> </table> 2、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缴纳时间： <u>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u>	项目类型 费率	工程类	中标金额（万元）		100（含，下同）以下	1.0%	100-500	0.7%	500-1000	0.55%
项目类型 费率	工程类													
中标金额（万元）														
100（含，下同）以下	1.0%													
100-500	0.7%													
500-1000	0.55%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

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

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

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招交易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解

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5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17.6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磋商小组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磋商小组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7.7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1.4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7.7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

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5.2 由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的项目不收取代理费。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有效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叁级(含)以上资质及有效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 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并提供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开标前近3个月)(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	格式自拟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书和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 诺书	(1)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书和本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参加的提供：法定 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4)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 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由磋商小 组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 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 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提供承诺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 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由磋 商小组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 求提供；除前面已提供的实质性格式文件以外， 还需提供：合同条款偏离表，采购需求偏离表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8	实质性条款（★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实质 性条款（★号条款）要求的；如有的，根据下面 列出的实质性条款，按照序号逐项提供相关证 明材料；如没有的，则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9	分包承担主体 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 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 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 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2	进口产品 （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 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 对供应商的响 应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 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 环保等）， 如有下列情形的，供应商的响应产 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 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 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 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 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 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 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

		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4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由磋商小组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15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提交最终报价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标标准相关评分项。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标标准相关评分项。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

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分。	报价
2	客观分	20		
2.1	履约能力	3	本项目供应商在符合采购人在需求中提出的各类专业资质要求的基础上，能提供需求中指定资质中任意一款更高一级对应专业资质证书以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经现场评委认可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业绩	5	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经现场评委认可对本项目有类比参考价值的，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需体现双方盖章、签订时间、关键页等内容。
2.3	奖项	2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级别奖项的得 2 分（限评 1 个）。获得市级奖项的得 1 分（限评 1 个）。本项最高得 2 分。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奖项以政府机关名义颁发的有效，行业、协会等其他机构颁发的无效。
2.4	人员能力	4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得 4 分。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项目组人员须在供应商缴纳社保 6 个月及以上（自开标之日起向前推算的 6 个月）
2.5	免费质保期	6	★本项目要求默认免费质保期为 2 年（供应商响应时需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没有提供或虚假提供、无效提供的视同无效响应） 供应商书面承诺每延长一年免费质保期的得 1 分。	提供书面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本项最高得 6 分。	
3	主观分	50		
3.1	整体施工方案	15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述，总体安排，二次优化过的详细的施工图纸（含材料清单），现场材料堆放方案，围挡安排，施工材料、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与办公人员进出路线，施工部署方案，清洁方案等，由评委打分。方案针对性强、总体安排合理、施工规范、可行性强等，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方案针对性较强、总体安排较合理、施工较规范、可行性较强等，比较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1 分。方案针对性弱、总体安排欠合理、施工欠规范、可行性等，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7 分。方案存在明显问题，不完整的，无针对性、笼统简单的得 3 分。★未提供的，视同无效响应。	提供书面文本，加盖供应商公章
3.3	工期安排	5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安排、机械设备和材料等投入计划安排以及保证措施的书面文档，由评委打分。人员安排合理，机械设备投入充足，材料进场时间安排非常合理的，得 5 分。人员安排较合理，机械设备投入较充足，材料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的，得 3 分。人员安排较不合理，机械设备投入不充足，材料进场时间安排较不合理，得 1 分。★未提供的，视同无效响应。	
3.4	关键技术	10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以及现场情况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由评委打分。关键施工技术的重难点针对性强，解决方案合理的，得 10 分。关键施工技术的重难点针对性较强，解决方案较合理的，得 6 分。关键施工技术的重难点缺乏针对性，解决方案有欠缺的，得 2 分。未提供的，本项得 0 分。	
3.5	质量保证措施	5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含质保体系、技术保证、材料保证等），由评委打分。措施科学合理、可靠、全面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措施较科学合理、较可靠、较全面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措施有欠缺、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的，视同无效响应。
3.6	安全文明施工	5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绿色施工、环境保护和消防措施，由评委打分。措施科学合理、可靠、全面可行、针对性强的，得5分。措施较科学合理、较可靠、较全面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措施有欠缺、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的，视同无效响应。
3.7	售后服务	6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由评委打分。提供了完整的售后服务人员、服务机制、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服务承诺等内容且方案完整合理，切实可行的得6分。提供了完整的售后服务人员、服务机制、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服务承诺等内容方案较完整合理，较可行的得4分。经综合评定有欠缺，方案简单，表述不完整的得2分，★未提供的，视同无效响应。
3.8	合理化建议	4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有针对性的提出关于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造价等方面的合理化建议。经评委及采购人采纳，有一条得2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的本项得0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项目编号：正衡采磋[2023]025号

项目名称：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直属分中心服务大厅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9万元

最高限价：99万元

二、商务要求

1、★**免费质量保修期：**贰年（供应商可以提高免费质保年限，但不得降低），供应商响应时需提供书面质保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没有提供、虚假提供、无效提供或所述免费质保期限不足的，均视同无效响应。

2、**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9月20日至2023年11月30日。要求供应商确保能在2023年国庆假期前配合采购人做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完成所有所需人工、材料、设备的准备工作。确保能在2023年国庆假期正式动工，并在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施工任务，并提请采购人验收。

注：本项目实际施工时间，除经采购人认可的无噪音施工内容外，其余施工内容均应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请供应商响应时在整体施工方案与工期安排中明确注明。

3、**付款方式：**1. 本项目没有预付款；2. 本项目在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列出的截止日期前通过验收的，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的进度款（不超过70万），并在2024年6月底前支付至审定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10%）的95%。3. 项目验收通过2年后，双方没有纠纷的，将在2年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尾款。

4、**质量要求：**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并通过第三方权威机构组织的环境检测与消防验收。

5、本项目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类分项单价乘以所需数量后相加的综合。如果供应商存在多轮报价的，以该供应商报价最低的一轮为准，供应商文件中所有单价按等比例下降，请供应商响应时注意。

6、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7、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参考市场行情进行报价（含材料价格与人工价格），经采购人与审计单位共同审核后，会同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最终签单价，并经采购人书面签单后生效。

8、★**反对盲目压低报价，不接受不均衡报价，所有分项的价格不得明显偏离市场价。**如果在评

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报价中存在明显偏离市场价的，视同该供应商无效响应。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可以签单，但最终审定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总预算。

9、★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建筑装修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10、报价的编制要求：

1) 报价应该是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是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附属资料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的体现，其应包括按设计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工程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综合单价为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编制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的优惠让利，供应商对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可竞争费不得优惠让利。

3)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材料暂估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预留金均不能优惠，虽在开标时计入供应商的报价中，但不应视为供应商所有。

4) 工程量清单是按采购人提供相关的图纸、规范、标准图集和技术资料、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编制，定额子目的套用按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苏建价【2016】154号、常建价【2016】94号等现行文件编制。施工中所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在制作、运输、安装中等发生的一切损耗应包括在报价内。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供应商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在合同约定的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5) 不可竞争费的计取按现行文件规定和清单、纪要的规定执行，具体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暂估价（费率见后工程量清单），不得更改。“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除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外的其他费率均为可竞争费率，由供应商根据各自情况自报并计入投标总价。特别强调：为进一步提升施工现场管理，要求施工过程中的围墙（围挡）、工地施工过程管理、渣土装载运输等，应认真落实执行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有关费用承包人须在项目措施费中落实。

6)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7) 分部分项工程费应依据最新计价规范综合单价组成内容，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当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

为准)。综合单价中应考虑响应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费用。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8)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进行相应的调整。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响应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按报价中费率最低执行);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采购人、审计单位确认后调整。

9) 除非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修改,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10) 以暂估项目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组织招标。

11)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供应商案、报价等编制响应文件的资料。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2) 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且所有材料及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色号、产地、生产厂家、参数、性能、价格等材料均须提前一周书面征求采购人与审计单位意见,经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及设备进场前也必须经审计采购人与部门认可后方能进场用于本工程。即成交供应商对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及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色号、产地、生产产家、参数、性能、价格等负责。

11、价格说明

1) 供应商响应时需承诺其所报的价格已经包括本项目实施完成所需全部费用(采购人书面签单除外)。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建设内容所需的提前与相关部门或单位沟通、报批、联合验收、专项检测、分项交接等工作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相关费用均已经包含在报价当中,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额外支付任何费用(采购人后续提出的超出本次采购的需求除外)。

2) 本项目中涉及到强电系统、弱电系统、照明系统、消防系统、暖通系统需要成交供应商提前做好与采购人现场物业维保单位之间的沟通、报审等工作;在实施过程成交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现场物业维保方的衔接与配合工作以确保本项目可以顺利实施按时完工;项目实施完成后,需要成交供应商在正式验收前完成与采购人现场物业维保单位之间的交接(必须包含后续维保的说明),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请各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充分考虑此项因素。

12、诚信

供应商响应时应承诺，投标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果出现虚假提供的，视同无效响应，如果已经中标或已经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向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书面汇报有关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以及赔偿义务由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承担。

13、其他

(1) ★供应商响应时必须提供整体施工方案、工期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售后服务等文档，没有提供的视同无效响应。

(2) 供应商所报最终价格中应当已经包括非工作日，非工作时间施工所需额外产生的所有各类费用（包括各类直接费用与间接费用），不得以加班费或者非工作日、非工作时间施工工时费增加等理由向采购人提出额外签单或增加人工费的要求。

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详见附件，建议另存后打开使用）



2023.8.2设计图纸
(装修、暖通)以

四、技术要求

为满足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直属分中心日常工作需要，契合分中心职能定位，需要对服务大厅进行改造。所需预算 99 万元整，具体需求如下：

本项目为改造项目，需要在不影响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直属分中心以及市政服务服务中心其他入驻单位正常办公、营业的基础上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全部改造工作。

（一）基础建设内容

1. 拆除工作

（1）吊顶天棚

1) 拆除范围

南北向：自服务大厅南侧办公室玻璃幕墙起北延至大楼核心筒南侧立面墙体，东西拉齐。

东西侧：自服务大厅西侧玻璃窗所在立面墙体起东延至采购人现场 A 区柜面东侧墙体，南北拉齐。

详见施工图。

2) 拆除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拆除吊顶天棚的过程中，不得对吊顶上方的各类管线以及对应的消防、通信、排队叫号、音响扩声、暖通、强电、给排水等各类系统产生任何影响。

成交供应商在拆除过程中涉及到的灯具、通信设备以及其他现有设备设施，均需要保护性拆除，并立即进行归拢、编号、图纸标注、妥善摆放，待基础施工完成后再根据采购人要求妥善安装至指

定位置，并保证其运行正常可以使用。

（2）地面

1) 拆除范围

南北向：自服务大厅南侧办公室玻璃幕墙北侧 2 米处起北延至大楼核心筒南侧立面墙体东西拉齐。

东西侧：自服务大厅西侧玻璃窗所在立面墙体起东延至采购人现场 A 区柜面东侧墙体，南北拉齐。

北侧大理石材区域有三块区域需要保留。

详见施工图。

2) 拆除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拆除地面的过程中，不得对地面下方的各类管线造成任何影响，不得对楼板以及整个大楼结构安全造成影响，不得使用夯机或其他震动类拆除设备，必须使用人工手工拆除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拆除过程中，需注意对保留区域以及邻近的非施工区域地砖或大理石地面进行保护防止受损。

（3）柜面

1) 拆除范围

服务大厅南侧 A 区全部柜面、详见施工图。

2) 拆除要求

成交供应商需要保护性拆除 1 号、2 号柜面，不得损伤石材与配套设施、内部线路（后续要求将此 2 段柜面迁移至人行自助区域妥善安装）。

成交供应商需要保护性拆除采购人 A 区柜面区域现有的 3 扇玻璃门以及配套的五金、门套、门禁等，并妥善安装至新建的行政执法室与投诉接待室对应位置。详见施工图。

（4）导台

1) 拆除范围

拆除服务大厅自动扶梯入口处的服务导台，详见施工图。

2) 拆除要求

成交供应商施工时，不得对导台周边的大理石地坪、导台下方的各类管线，导台附近的大屏造成任何影响，并针对大屏提前做好足够的防尘准备工作。

（5）建行房间东侧大门

1) 拆除范围

拆除建行房间东侧双开玻璃门及门框。

2) 拆除要求

成交供应商施工时不得影响建行房间东侧墙体及墙体面板。拆除完成后需在当天完成墙体施工，将门洞使用轻钢龙骨石膏板墙彻底封闭，进行两面找平，内侧使用石膏板油漆出新，外侧参照门洞

两侧墙体样式出新。

详见施工图。

(6) 其他

根据施工图以及采购人要求，需要拆除的其他基础设备、设施或装修材料。

(7) 排队机系统

将采购人施工现场所属的排队机系统（包含但不限于窗口屏、集中显示屏、各类支架、各类线缆以及配套的其他设备）进行拆除，并将拆除下来的排队机所有组件搬运至采购人指定位置并交由采购人指定人员处置。

2. 建设工作

(1) 吊顶天棚

1) 除施工图特别标注的区域以外，整个施工区域内的吊顶均采用石膏吊顶乳胶漆白漆出新的模式；施工图特别标注区域采用铝板吊顶模式。

2) 所有新建吊顶高度与原吊顶一致。

详见施工图。

(2) 地面

1) 在施工图指定的区域全部铺设与采购人现有的地砖款式、花色、颜色以及其他参数近似的防滑地砖。

2) 参照南侧办公室现有门槛的石颜色与宽度，为新建房间设置门槛石，并为主入口通道设置走边线。

3) 导台区域拆除后，铺设与大厅黑色走边装饰石材同款且花色、颜色相近的黑色石材填补因导台拆除裸露的地面，要求与周围地面齐平。

4) 注意保留地面的保护工作。

详见施工图。

(3) 玻璃幕墙

根据施工图，为本项目新建房间建设玻璃幕墙作为南侧墙壁，所需的材质、颜色、风格、样式以及固定方式参照现有办公室北侧玻璃幕墙。在主干受力区域需要部署方钢（顶天立地），方钢参数与部署密度。详见施工图。

(4) 轻钢龙骨石膏板墙

根据施工图，为新建房间建设轻钢龙骨石膏板墙（玻璃幕墙除外），配套油漆出新，其中行政执法室、投诉接待室、更衣室和会议室可以利用现有墙体。其中除了行政执法室与投诉接待室之间的墙体、现有劳模工作室内部墙体、以及预留办公室内部墙体采用2层石膏板以外，其余所有石膏板墙体均采用四层石膏板并满充岩棉的采购人式。要求轻钢龙骨幅度不大于60cm，拐角、长墙体中段以及墙体横断位置部署方钢。详见施工图。

新建房间门线北侧区域的墙体以及新建建行房间东侧外墙需要参照现有核心筒墙体外侧涂装板

样式，部署款式相同颜色相近的涂装板。

(5) 储物柜

参照现有南侧办公室储物柜大小、样式、材质与颜色为南侧办公室其余合适区域建设储物柜。储物柜上方区域采用木工板封闭油漆出新。

(6) 照明

根据施工图纸在充分利旧现有灯具的基础上，为新建内部走廊、新建房间、新建过道以及新建的外部走廊设计、安装足够光照度与数量的照明灯具，灯具外形参照现有灯具外形。

会议室内需设计造型顶并安装灯带。部分墙体需要配套射灯与灯带。

详见施工图。

注：本项目所有灯具，首选利旧，原有灯具数量不足的，需采购与采购人现场同类型灯具，同等级品牌与型号的灯具，且要求新灯具的光照度（光通量、照度、光效）、色温、显色指数、眩光度等参数不得低于现场原有同类型灯具，且新增灯具能有效兼容采购人现场强电系统与照明控制系统。

供应商投标时须承诺，本项目完成后，本项目所属的照明系统能被采购人大楼现有照明系统的维保单位纳入到后续维保范围内。

(7) 窗帘

根据施工图在行政执法室与投诉受理室的西侧窗户处参照采购人现有窗帘模式新建窗帘，并要求窗帘布具备遮阳效果。

(8) 强弱电施工

1) 强弱电插座、信息点

为新建房间部署强弱电线路以及配套的强电插座（国标 5 口）与信息点（6 类 4 口），每一面新建的轻钢龙骨石膏板墙平均分布 2 个强电插座（国标 5 口）与信息点（6 类 4 口），会议室需要在东西向中轴线上（会议桌区域）安排地插：2 个强电插座（国标 5 口）与信息点（6 类 4 口）。

所有强电插座与信息点离实际地面不少于 30 厘米。

在储物柜施工过程中，遇到因施工遮挡的强电插座与信息点，需迁移至表面。

详见施工图。

2) 照明线路

各类照明线路应分开设施，采购人内部区域的照明开关应设置在内部，采购人外部区域的照明开关应设置在外部。

3) 主电缆与电源

成交供应商需要为本项目独立设置 1 条主干电缆，2 个开关箱，并对现场的 3 个电箱进行适当的改造，详见施工图。

成交供应商需要单独铺设一条主干电缆，本项目所有灯具、强电插座以及其他用电设备均通过此条主干电缆与配套强电箱供电，不依赖于现有电路。

(9) 新风暖通系统

1) 根据施工图结合现场条件为除行政执法室与投诉受理室以外的每个新建房间配备足够的进风口与出风口，并确保其能正常工作并满足房间暖通、新风需要。

注：可以在原有的暖通管路系统基础上将出风口进行适当整改，使之符合项目施工需要，但不得影响施工现场所在大楼整体暖通效果。

2) 内部走廊出为出风口专门设计造型，并确保所有出口风造型成一条直线，均匀部署在内部走廊东西向中轴线南侧靠近玻璃幕墙的区域（需要适当移动现有部分出风口）。

3) 施工方自行承担与大楼物业以及原有新风、暖通维保商协调工作以及配套的费用，并确保完成施工后的暖通系统能被纳入到采购人现场大楼暖通系统的统一维保服务中去，以采购人现场大楼暖通系统维保商对应书面文件为准。

(10) 消防系统

1) 根据施工图结合现场条件，对现场消防系统进行调整，使之能符合国家消防安全要求。

2) 项目施工所需的各类消防系统设备与器材，供应商应确保能与采购人现场已有的消防系统有效兼容，且在施工、调试以及后续的运行、维保过程中不得对采购人现场大楼已有的消防系统造成任何影响。如果产生影响的，则相关一切法律、经济后果以及赔偿义务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施工方自行承担与大楼物业以及原有消防系统维保商协调工作以及配套的费用，并确保完成施工后的消防系统能被纳入到采购人现场大楼消防系统的统一维保服务中去，以采购人现场大楼消防系统维保商对应书面文件为准。

(11) 门

1) 根据施工图，为南北向通道各建设一扇玻璃门，主入口通道与西侧通道需要建设双开门添置门禁，东侧通道为单开门机械锁。

2) 根据施工图，将原柜面保护性拆除的3扇单开玻璃门加贴磨砂膜以后，安装到行政执法室与投诉受理室对应位置，其中最北侧一扇门需要建设门禁。

3) 根据施工图，其余新建房间需要建设玻璃门，风格与现有办公室玻璃门一致。新建行房间门开在东侧，要求成交供应商利旧原建行房间拆下来的门。

(12) 人行自助区

为行人自助区建设一个柜台（原柜台迁移），以及一个铝方通隔断，详见施工图。

成交供应商需要将强弱电线路延伸至搬迁过来的柜台内部，原则上需要利旧原柜台内部线路。

(13). 公积金自助区

将原公积金自助区的各类家具，设备、以及地面线槽妥善拆除、运输至采购人指定位置并妥善安装与调试。确保新公积金自助区功能与原自助区一致。

(14). 排队机

1) 将采购人施工区域A区拆卸下来的窗口屏与集中显示屏重新安装到B区指定位置，可以使用A区拆卸下来的排队机系统各类配件。

2) 进行软件调试, 要求将 B 区 22 个窗口分为四类, 并按顺序排列, 确保每一块窗口屏可以分为 2 块独立工作的小屏, 显示独立的内容, 由其对应的窗口叫号软件独立控制。并且要求每个窗口屏显示的叫号内容, 在集中屏指定的位置同步独立显示, 不被其他窗口屏的叫号信息影响。

3) 配合采购人要求对排队机配套的音响系统进行调试, 符合采购人日常工作要求。

4) 施工后的排队系统, 各项功能应与施工前完全一致。

(二) 文化建设内容

1. 墙体基底建设

(1) 根据施工图纸为咨询台背景墙建设新的墙体基座(不得影响墙体内线路)。

(2) 根据施工图纸为对应的墙体建设符合采购人文化建设所需的墙底基底, 为后续部署各类宣传字体打下基础。

2. 各类宣传字体

(1) 参照现有不锈钢字, 建设新的不锈钢背光字, 要求字体、大小、颜色、材质、位置与原有字体一致。且施工时不得对现有大屏产生任何影响, 提前做好足够的保护措施。

(2) 根据施工图, 为包括咨询台、主入口、劳模工作室、会议室、行政执法室、投诉接待室等在内的各个区域建设文化墙。

(三) 施工要求

1. 依法施工

供应商投标时应承诺: 成交后, 施工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服从采购人与监理管理, 不得影响采购人现场正常对外营业, 不得影响现场秩序, 不得对现场人员产生任何影响, 配合审计人员审计, 最后结算金额以采购人聘请的第三方专业审计单位审计结果为准且不得超过成交价的 110%, 也不得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99 万整)。

2. 持证施工

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 各个主要环节(包括电工、电焊工、登高施工人员等), 均需安排具备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专业施工资质的人员持证进行施工。

3. 施工时间要求

由于本项目施工场地为对外营业的场所, 要求成交供应商合理安排施工进度, 所有施工原则上均应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 部分没有噪音的事项可以在工作时间进行。

4. 工期要求

(1) 本项目要求成交供应商在 2023 年 9 月 28 日前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材料(设备、设施、主材、辅材)以及人工的准备工作。

(2) 本项目要求成交供应商在 2023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本项目交底协商工作, 完成具体施工图、效果图的制作工作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 完成具体施工计划的编制工作, 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

(3) 本项目要求成交供应商在 2023 年 10 月 6 日前完成施工区围挡工作、全部拆除工作、公积金自助区搬迁工作, 人行自助区柜台与隔断制作工作以及强弱电施工、服务导台拆除与地面修补工

作、不锈钢背光字的制作与部署工作、咨询台背景墙施工与亚克力发光字部署工作，老建行东侧大门保护性拆除、门洞填补与墙体基底施工，新建行房间建设工作，原劳模工作室与中心银行隔墙制作等工作，并在10月7日内完成清洁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完成10月8日营业准备工作，包括电力保障、弱电通信保障、各类办公家具搬运与摆放。

(4) 本项目要求全部施工内容以及全套竣工图纸、用料清单等文档材料在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并经监理书面确认无误后，正式提交给采购人（纸质材料与电子稿均需提供）。

5. 消防、暖通施工要求

本项目属于服务大厅改造项目，已经对服务大厅的整体布局进行了修改，成交供应商需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采购人施工现场现有消防、暖通系统进行调整，使之符合改造完成后的房间布局所需的合规消防与暖通系统，且本项目完成后，所有涉及到修改、调整的消防、暖通系统均需纳入到采购人现场大楼整体消防、暖通系统维保范围内（须由采购人所在大楼现有消防、暖通维保方书面承诺已将采购人施工后的消防、暖通系统纳入到其维保范围内），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处理。

6. 本项目施工完成后，需由权威第三方机构对施工现场区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如果不符合国家消防标准，不能获得有效的检测通过的认证证书的，则采购人不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待成交供应商整改到位，重新检测，并通过检测的，再重新启动项目验收流程。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 施工材料与垃圾

本项目所需的各类材料仅能通过消防电梯或消防楼梯运输至施工现场，运输过程仅能在非工作时间进行。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垃圾仅能通过消防电梯或消防楼梯运输至采购人所在大楼外部妥善处理，不得随意堆放在大楼内施工现场以外的任何地方，运输过程仅能在非工作时间进行。

8. 环境检测

本项目所使用的各类材料（包括建筑主材与辅材以及各类胶水或其他粘合剂）均需采用环保材料，项目完成后，需由权威第三方对施工现场进行环境测评，如果不符合国家对室内办公、营业区域环境标准要求，不能获得有效的检测通过的认证证书的，则采购人不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待成交供应商整改到位，重新检测，并通过检测的，再重新启动项目验收流程。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 保洁要求

由于本项目为服务大厅该项工程，且采购人在施工期间内的工作日仍然需要对外营业，因此本项目对现场保洁提出要求如下，供应商在投标时需明确承诺完全满足。

(1) 在施工过程中（含材料运输过程）需保持现场整洁（以现场监理要求为准）。

(2) 对施工区域做好足够的围挡，尽可能防止灰尘逸散到其他非施工区域。

(3) 涉及到跨工作日施工的，在工作日前一天内必须聘请专业保洁人员对采购人现场进行专业而彻底的保洁，确保采购人在工作日能正常对外营业，以采购人或现场监理确认为准。

(4) 保洁区域包括且不限于采购人二楼大厅非施工区域、一楼天井区域、二楼至一楼楼梯与自动扶梯、二楼至三楼楼梯与自动扶梯、电梯区域、二楼卫生间。

(5) 保洁内容包括且不限于地面保洁、台面保洁、墙面保洁与玻璃（内侧）保洁、卫生洁具保洁。

10. 排队机

排队机系统的施工必须在 2023 年国庆假期之内完成，所有软硬件的拆装、调试工作均需在此期间完成。供应商须承诺，妥善拆装、调试采购人现场的排队机系统，不得对排队叫号系统产生任何影响。不得影响采购人现场对外营业。本分项所有工作均需要在 10 月 5 日前完成，并安排人员在 10 月 6 日配合采购人进行联调，并在 10 月 7 日上午进行现场保障。

11. 其他

(1) 供应商投标时应承诺，已经对采购人的需求、现场情况有足够充分的了解，成交后不得以不了解情况为由拒绝采购人提出的施工要求。

(2) 供应商投标时应承诺，已经对采购人现场各类现有的系统包括且不限于有线强弱电系统、无线通信系统、排队叫号系统、空调系统、消防系统、通风系统、监控系统、照明系统、门禁系统等有足够充分的认知，成交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对上述系统以及其他物品、设备、设施产生任何影响。

(3) 供应商投标时应承诺，在采购人指定的施工截止时间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所有需求，各项功能满足采购人需要。

(4) 供应商投标时应承诺，成交后施工时不得对采购人正常办公以及对外营业产生任何影响，如果因成交供应商因素造成包括成交供应商人员、采购人人员、采购人服务对象人员、以及其他人员收到影响的，如果因成交供应商因素造成任何财产损失的，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法律责任与赔偿义务，赔偿金额视实际损失（包括所有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而定，不拘泥于本项目合同金额，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与赔偿义务。

(5) 供应商投标时需承诺，成交后如果在施工过程中需要调整施工内容，超过双方约定的，成交供应商需要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如果在竣工验收时发现存在与之前双方约定的施工内容或施工效果不一致的地方，而成交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的，则这些施工内容对应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所需采购清单如下，请供应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报出合适的单价，根据清单数据得出最终报价，作为供应商的报价，如果采购过程中出现多次报价的，以最低报价作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涉及到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均应整体等比例下降，不接受局部降价。

2. 本项目不接受不均衡报价，所有单价均不得明显偏离市场价，否则视同无效响应。

3. 供应商投标时应承诺，所投单价在 2023-2024 年内有效，成交后不得调整单价。

4. 工程量清单原则上不能修改，但如果供应商确实认为采购人提出的工程量清单中与供应商所

投的方案不能完全契合，供应商可以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前提下，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要求明确标注修改内容，并配套详细的书面文字论证材料（明确说明为何要修改清单），经现场评委认可的，可以接受供应商修改过工程量清单的报价，如果现场评委不认可的，视同供应商无效响应。

5. 供应商成交后，其在采购过程中确定的工程量清单、单价与总价不得随意修改。如确需修改的，需经过采购人、现场监理、审计单位书面确认后方可签单修改。

6. 具体采购清单详见附件，请供应商认真填写。

五、报价说明

1. 报价范围：采购文件及提供的图纸及清单中所有内容。

2. 工程质量标准：以国家、省、市工程质量规范为准，如果国家、省、市没有质量规范的，以行业标准为准。

3. 供应商报价时，需提供所投材料的详细品牌、型号以及主要参数，如供应商拟在推荐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外自行选择的，则自选的品牌、型号应不低于推荐品牌、型号的相应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使用寿命等方面的要求。由评委现场评价是否与采购人推荐的品牌为同一档次，是否符合采购人需求，是否与供应商所投价格相符，如果现场评委认定供应商所投的品牌、型号的档次低于采购人推荐品牌与型号的，则视同供应商无效响应。

六、装饰装修说明

1. 人工费按文件规定的中值计取。

2. 本工程各清单项目仅列出了主要工作内容，供应商根据自身的方案可以对上述清单进行新增部分项目或对分项目所述的数量进行调整，但不得删减清单中的分项目事项，如果清单中已经有同类分项目存在的，不得新增同类分项目。

3. 本工程所用材料均需符合绿色环保的要求且辐射值在国家规定范围之内。所有材料卸力费、上料费、保管费、配合费、二次搬运费均应考虑在综合单价中。

4. 供应商报价时应根据图纸充分考虑各种材料材料损耗，结算不调整。

5. 本工程所有墙地砖综合单价中均包含材料原价、切割、运输、损耗、磨边等全部费用。墙地砖损耗（含设计排版、采购、施工等所有损耗），供应商应在综合单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投标综合单价不调整。石材的综合单价中均包含材料原价、切割、运输、损耗、磨边等全部费用。

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中以“项”、“组”为单位的清单项在结算时费用不予调整，供应商应充分熟悉现场情况及设计要求，考虑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在报价中充分予以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7. 清单中所有不锈钢、铝板饰面、石材的切割、折边、抽槽、倒角、磨边、抽槽、开孔、六面防护、镜面处理等费用，应考虑在相应的综合单价内，结算时不再另计。

8. 本工程所用天然石材均应进行六面防渗、防腐处理。石材六面防护、切割、磨边、倒角、清角、抽槽、开孔、粘结、背贴钢筋、背贴加强石、背网、见光、亚光等加工费不单独计量，均应含在相应的投标综合单价内。

9. 现场所有边角施工完成后，为满足观感质量而打的美容胶以及细部收刹做法，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费用，结算不再另计。

10. 本工程所用埋件（后置埋件）、吊筋、龙骨、钢骨架、基层板、饰面材料等含量由供应商按照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自行测算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清单中所有的钢含量基层，供应商根据图纸，自行测算含量，结算不再调整。

11. 所有钢材（含吊筋）、钢骨架、轻钢龙骨均按热镀锌考虑，热镀锌要求需满足国标要求及验收规范要求；所有不锈钢均为 304 不锈钢。

12. 工程完工后，对包括但不限于装修范围及涉及范围的保洁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有关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磋商报价内，结算时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13. 所有饰面材料（如：墙地砖、涂料、金属饰面板、铝型材、铝板等）颜色和纹路由业主确认，磋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颜色、纹路等更换导致的价格风险，结算时投标价格不调整。

14. 分部分项所列各项均为施工完成该项所需人、材、机等所需所有材料设备和费用。供应商自认为应另外增加的相关材料设备或费用等，供应商应综合考虑计入该项或相关已列清单的综合单价中。

15. 磋商报价依据采购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和施工图纸及相关计价规定计算（当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全时以施工图纸和设计说明及相关规范为准，当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施工图纸不一致时以标准要求高的为准）。

16. 本工程拆除项目需保护性拆除，不破坏其他区域原有装饰饰面，交界面修复完整，不影响美观及使用，费用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内，不另做签证。所有拆除项目均需满足采购人要求。

17. 本工程拆除、装修、安装等所有材料的二次搬运、搭设脚手架、机械进退场、临时围挡等费用控制价均综合考虑，涉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勘察后包干计取，实际具体采用何种形式、总分包单位分摊情况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18. 利旧材料保管费，磋商报价清单中综合考虑，不另外计取。

19.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拆除并利用的材料自行考虑堆放及成品保护。

20. 所有的拆除工作均应对现场管线做保护性措施。

21. 暂列金额：5万。

七、安装部分说明

1、各系统原有设备拆除后是否利旧，需报采购人审核同意，按采购人要求使用。

2、强、弱电部分按图纸考虑到位，结算时按实际发生数量考虑。

3、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清单未列的，若供应商认为实际现场需要的其他措施，则供应商需将其费用自行考虑在投标总价内，结算时不新增措施项目清单。清单以项为计量单位的，以项包干，结算时不调整。

4. 采购人保留所有材料的颜色及式样的选择权，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

5. 采购人已提供材料推荐品牌的，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约定报价，并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所选品

牌、型号。因备选品牌材料（设备）之间客观存在的差异所引起的价格差异由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综合考虑。

材料品牌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一	装饰装修工程	
1	阻燃板	千年舟、莫干山、兔宝宝
2	纸面石膏板	龙牌、泰山、圣戈班
3	轻钢龙骨（国标）	龙牌、泰山、鼎祥
4	地砖	东鹏、冠珠、新中源
5	无机涂料、乳胶漆	多乐士、立邦、三棵树
6	玻璃	中国南玻、台玻、上海耀皮
7	铝型材	兴发、坚美、创佳
8	铝单板	常州勤丰、江阴海达、江苏铭创
9	五金	劳伦斯、固力、百隆
10	PVC 地胶	阿姆斯壮、得嘉、乐金
二	电气系统	
1	配电箱元器件	与现有电箱及电箱内电器设备有效兼容，供应商提供的品牌型号不得低于现有用电器品牌型号的档次
2	开关、插座	鸿雁、公牛、西蒙子、英特曼
3	电缆、电线	远东、上上、江南
4	紧定管	绿意、鑫山、兴泰隆
5	灯具（除造型灯）	三雄极光、欧普、英特曼
6	门禁	能与现场门禁有效兼容，能在不增加额外设备的情况下，将新增门禁系统纳入到现场原有门禁系统统一管理与管理与维保范围内
7	报警设备	能与现场报警系统有效兼容，能在不增加额外设备的情况下，将新增报警设备纳入到现场原有报警系统统一管理与管理与维保范围内
8	空调	能与现场空调系统有效兼容，能在不增加额外设备的情况下，将新增空调纳入到现场原有空调系统统一管理与管理与维保范围内
9	网线	兰贝、康普、普鲁斯特、秋叶原

八、售后服务要求

包括且不限于下列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在质保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保修责任。
2. 成交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通知后 8 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并签字后，方可视为该维修项目本次维修完毕。所维修项目应保证在六个月内不得再出现类似问题。
4. 质保期内，采购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5. 成交供应商承诺无论以上质量缺陷属成交供应商或采购人责任，在接到通知后，均遵守上述时间性要求不问理由地进行维修，并在维修过程中与采购人共同取证，以判断责任原因，不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由责任方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材料及人工费用。
6. 成交供应商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采购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经查明属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7.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以保障维修时及时更换。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合同编号：_____号

乙方（施工单位）：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_____ 签订时间：20 年 月 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承包范围：详见招标清单_____

1.4 承包方式：_____

1.5 工期：接采购人通知____天内完成，同时施工工期必须严格服从采购单位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1.6 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1.8 工程质量保修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 3 天, 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__份, 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 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2 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 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_____ / _____ 进行工程监理, 监理公司任命____ / ____ 为____ / ____总监理工程师, 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 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____ / ____份。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2.6 按照合同付款要求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中标通知书发出 3 天内拟定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以书面形式交甲方审定。待甲方审定后，乙方方可施工。因乙方上述材料迟延交甲方审定，影响开工时间的，乙方须按每日 2000 元承担罚款。

3.2 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经理必须常驻工地，每周不少于 7 天，每天不少于 6 个小时，由监理做好考勤，否则每次罚款 2000 元。供应商中标后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乙方必须为高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高空作业保险。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及室内有关设施设备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拆除的门以及垃圾清理及外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 4 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第 5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图纸、施工规范、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甲方要求，并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监理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若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不合格，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3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进场使用前应及时向甲方办理报验手续，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本工程。

5.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及安全事故，其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监理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标准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返工义务，每项按照 5 ‰ 综合单价的罚金赔偿，赔偿费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5.7 未通过监理、甲方验收的工程不能进行结算处理。

5.8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材料、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无偿修复或更换。属于修复或更换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后 3 天内派人修复或更换。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复或更换，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人员修复或更换，所产生费用从余款中扣除。

第 6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工程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1) 合同中约定的风险范围：

①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施工期间材料价格不调整）；

②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的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另有约定的除外）；

③承包人的投标施工方案；

④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

其余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含清单编制说明）的要求。

(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一) 本工程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须以承包人完成的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为准。

(二) 分部分项工程费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措施项目费应根据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承包人的投标综合单价计算。

1、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文件规定的人工费调整，人工单价按照施工期间对应的人工工资指导价进行调整，并扣除原投标报价中人工单价相对于基准日人工工资指导价（编制招标控制价时的人工工资指导价）的让利部分。

2、承包人供应的材料价格在施工期间不予调整。

3、管理费及利润费率按投标费率计算。

4、安全文明费不予计取。

(三) 其它项目费用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1) 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2) 暂估价中的材料单价应按承发包双方最终确认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暂估价中的项目暂估价按承发包双方最终确认价调整；

(3) 总承包服务费不计；

(4) 索赔费用应依据承发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

(5) 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承发包双方签证资料确认的金额计算；

(四) 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五) 工程量清单中漏项（采购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投标单位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投标单位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投标单位必须按招标人的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新增或变更项目（含材料）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投标报价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的，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原投标书中类似项目价格组成同口径进行结算。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由承包人按照投标报价同口径并结合本合同结算原则中人工、材料价格（除税价格）调整因素编制综合单价（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管理费率 and 利润率按投标报价中的最低值），经监理以及发包人签证后进行结算。

(六)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监理、跟踪审计以及发包人签证后进行结算。

(七)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承包人（权限范围内）、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三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须附有综合单价分析。

(八)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办理了相关的签字、盖章手续后方可生效。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九)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 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 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政策性调整, 按文件规定调整。

6.2 本合同生效后, 按约定支付工程款:

质保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按要求完成本项目质保, 若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完成质保, 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提供质保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在质保金中扣除。

6.3 工程竣工验收后, 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指定中介机构实施工程结算审计, 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6.4 建设工程结算审计费按甲方审计处有关规定执行。

6.5 审核率: 本工程结算核减率在 5% (含) 以内的, 审计费由甲方承担; 核减率在 5%-8% (含) 之间的, 审计费由甲方承担 80%, 乙方承担 20%; 核减率在 8%-10% (含) 之间的, 审计费由甲方承担 20%, 乙方承担 80%; 核减率超出 10% 的, 审计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该费用由甲方从工程结算款中扣回。

6.6 材料送检: 施工方提供产品的合格证; 在施工的过程中甲方抽样送检, 如果检测合格则甲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 若检测不合格乙方除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外, 还必须将不合格的产品全部更换成合格的产品, 更换产品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甲方供应的材料, 经乙方验收后, 由乙方负责保管, 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 1% 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 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 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 应禁止使用。

7.3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 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前, 甲方有权对室内环境进行检测, 若检测合格则甲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 若检测不合格, 由乙方返工或进行处理, 直到检测合格为止, 检测费用及返工或重新处理的费用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 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

乙方应在施工前及时书面提出。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 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1000 元/天滞纳金，第 8 天起每天支付 3000 元；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节点工期延误（节点工期按经过甲方审核通过的施工进度计划执行），乙方支付甲方 1000 元/天滞纳金（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逾期产生的滞纳金）。

9.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施工现场的设备、家具、陈设，如造成损失，应按价赔偿。

9.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解决纠纷的方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 常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11条 其它约定：①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害事故、意外事件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②乙方应按期交纳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10%）至甲方，待合同按约履行完毕后（即竣工验收合格后）的一周内以转帐方式全额退还（无息）。③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第12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保修期为贰年。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2.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4 附件

(1)施工方案 ()

- (2)工程项目一览表 (√)
- (3)工程投标书 (√)
- (4)招标文件 (√)
- (5)会议纪要 (√)
- (6)设计变更 (√)
- (7)其他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代理人:

电话:

代理人:

开户银行:

电话:

银行帐号:

见证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本合同内容为主要条款,采购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有)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响应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响应，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

5.1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 号）项目投标的合
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
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附：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复印件）粘贴处

--	--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的，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5.2 营业执照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可以另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总价						

- 注 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12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3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